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
第四次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，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及相关规定，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2 年末净资产若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、3 月 4 日、4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5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3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0），现就相关风险第四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4）。

二、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2 年末净资产若为负值，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因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第一项和第六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114,102.51 万元；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 78,447.16 万元，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18,092.17

万元。

四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